

# 2021 年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“申请-考核”制初审和复审考核细则

为提高招生、培养质量，遴选学术基础好、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将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招生领导工作

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成立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，并对招生过程和结果负责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研究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及各学科专家组成。

根据当年度招生计划数和面试人数等具体情况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相应综合考核小组。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我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及报名申请程序

申请人需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上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。相关具体要求详见《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及调整办法》。

## 三、选拔考核方式及细则

### （一）外国语基本要求及初审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本次初审阶段我院不组织线下聚集性笔试面试，达到我院英语水平基本要求者，即 CET6 达到 430 分或托福 80 分或雅思 5.5 分，无需参加外语考试，原未达到基本标准的考生应参加复旦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

生外语考试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学校不再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，外语水平将在在线面试时加强考核。

本研究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，对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补充材料进行逐一审核。初审材料评分占比参考如下：

- (1) 学习或工作经历，5%；
- (2) 本科及硕士成绩单，5%；
- (3) 应届毕业论文摘要或往届毕业论文全文，15%
- (4) 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专利等），30%
- (5) 外语水平，10%
- (6) 专家推荐信，5%
- (7) 科研计划书，30%

材料审核小组对以上材料进行全面评估和打分，按照 A( $\geq 90$ )、B(80-89)、C(70-79)、D(60-69)四个等级给出百分制成绩，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值即为申请人的初审成绩。

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初审成绩得分高低，原则上按照复试录取比例不超过 3:1 的比例择优拟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，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。初审成绩列入总成绩，占总成绩 30%。

所有通过初审的申请人，须按照学校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接受资格审查；未通过审查者，初审和考核成绩无效。

## (二) 复试考核

复试考核时间暂定 4 月上旬，时间另行通知。考核以在线综合面试的方式，进行差额选拔和拟录取。

**资格审核：**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“人脸识别”认证，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《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面试分为“个人英文自我介绍及中文研究计划陈述”（考生需准备 PPT 并与“考生报考导师意向表”一同在面试前两天邮件发至

imib\_yanjiusheng@fudan.edu.cn，陈述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）、“专业知识口试”及“专业外语口试”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（含专业外语口试时间）。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、科研成果介绍及科研计划（PPT 答辩形式），专家提问等。专家提问内容包含基本能力测试，考生科研实践能力和潜力的考核，对考生科学兴趣、意志和恒心、质疑与冒险精神、善于提出假想和勇于付诸实践的品质等方面的考查，同时考察英语能力。

面试期间全程录像录音，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，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，每位评委根据考核情况按照 A(>90)、B(80-89)、C(70-79)、D(60-69)四个等级对每位考生给出百分制面试成绩，然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。

考核总成绩由初审成绩、复试成绩两部分构成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30%、70%。计算方式：总成绩=初审成绩×30% +面试成绩×70%

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# 四、确定拟录取名单

(1) 研究院依据招生名额和考核总成绩排序，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。经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。

(2) 招考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，研究院将秉承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选拔人才。

(3)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，若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，录取时不得变更。

(4)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。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材料齐全、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考生应恪守诚信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复试作弊违纪等行为，不论何时，一经发现即按学校规定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责任自负。

2、我院设立纪检专员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，联系方式：021-31242078。

3、研究院 2021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学年。

4、本细则其他未列事项参照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等文件执行。

5、本细则解释权归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。

**代谢与整合生物化学研究院**

**2021 年 3 月 20 日**